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QGL-2024-03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一包: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新媒体技术支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基金会法人等)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自然人(法定自然人不能参加的除外),以上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二)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三)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后出具的)。
- (四)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纪录(2023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五)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2023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第七条 , 文件售价 500 元, 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创意园 2-1805 纸质文件递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天津金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 (一) 文件获取方式补充:
- (1) 现场领取: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于每日 9:00-12:00,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领取,以现金形式支付;
- (2) 网上领取,具体要求如下: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后到发送至 jinqiaogongcheng@163.com,邮件主题为:投标单位名称 JQGL-2024-033 文件领取信息,邮件内容还应包括联系人电话等信息,我们收到信息后将把文件领取表及代理单位汇款信息回传至发件邮箱,投标单位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再发送至我单位邮箱,我们将给您发送招标文件。
- (二)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南环路 33 号

联系人: 方老师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天津金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兴业创意园 2-1803

联系人: 史老师

电 话: 022-58715601

电子邮件: jinqiaogongche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